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2

277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之外牆修繕工程（施工架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30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施工架）從事施工架拆架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

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54430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227702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 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……。

之虞之作業場所			
引起之危害。			
.....		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已遵循勞檢處人員指示改善施工，原處分機關仍然開罰，有失公允。訴願人以所有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並為員工投保勞、健保及團體保險，系爭工程施工中，訴願人勞工均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且施工中亦有專業鷹架作業主管在旁督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6 月 3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依勞檢處人員指示改善施工，仍遭開罰；系爭工程施工中，其勞工均有佩帶安全帶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施工架），未依規定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

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自明

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均有佩帶安全帶一節，惟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工程之作業人員均未配置安全帶，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事證以實其說。另訴願人主張已依勞檢處人員指示改善施工一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